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持人：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柯專員淑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列管第 1 案及第 2 案，繼續列管。

二、內政部提「106-107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各部會所提 107 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容，相當豐富詳實，對於各部會同仁辛勞，在此特別表示謝意。

(三)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建議，請各部會列為日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參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漁業署)提「遠洋三法施行以來對於遠洋漁工權益之總體成效及策進計畫」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農委會(漁業署)這 2 年針對漁工權益保障投入相當多之資源，具體落實許多精進作為，感謝農委會(漁業署)之努力。

(三)報告中所提到之重要策進作為，如修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加強查察工作、強化仲介管理等，

都是關鍵且必要之改善方針，請農委會(漁業署)持續積極推動，並請相關機關共同協助，持續改善境外漁工待遇。

- (四)針對境外漁工權益保障部分，請農委會(漁業署)持續透過專案小組研議具體作為。
- (五)針對劉黃委員建議於「訪查標準作業程序」列入訪查員安全事項，請農委會(漁業署)研議下次修正時納入，另本(108)年將全面評鑑仲介業者部分，請加強辦理以達到「汰劣擇優」之目的，至巨洋案因證據不足而予簽結部分，請法務部積極研議與新南向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並請外交部協助辦理。

四、勞動部提「促進外籍家事移工權益保障之具體策略」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因應鄰近國家移工政策變化，請勞動部密切注意移工來源之穩定性，並研究國際作法預為因應。
- (三)如何落實家事移工權益保障，包括仲介費過高或從中剝削、休假問題、人身安全、照護人力銜接以及直接聘僱制度成效等，請勞動部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實證統計資料。
- (四)針對直接聘僱制度，請勞動部依各委員意見積極思考，該制度是否有簡化及便民之可能，以擴大使用比例，降低移工仲介費負擔。至仲介管理部分，仍應落實評鑑制度，並加強源頭管理。
- (五)關於外籍家事工人身安全等權益保障，請衛生福利部及各相關機關協助辦理，並請勞動部積極持續透過專案小組研議具體作為。

五、勞動部提「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執行總體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動部務必確保申訴案件之保密機制，以及對地方勞政單位之督導考核，尤其針對是類移工申訴雇主或仲介有不當對待案件，應徹底杜絕洩密可能。
- (三)請勞動部參考紀委員意見，針對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人員加強督導、考核或教育訓練。

六、教育部提有關「斯里蘭卡籍學生來臺假留學、真打工」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部透過既有跨部會專案小組，積極溝通持續做好管理機制，並適時對外說明。
- (三)本案後續如有涉及人口販運案件情事，請秘書單位即時掌握，並與教育部保持聯繫合作。

參、討論事項：

案由：「2019-2020 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案」(草案)。

決議：

- (一)有關計畫項目 1 之第 3 項方案「優化運用警政署 APP 報案，增加多語版本部分」，因尚須考量經費及評估整體效益，本項目同意刪除。
- (二)有關項目 1 之第 2 項方案「公共方式派遣家事工」，請秘書單位再洽勞動部意見，如有窒礙之處，尊重勞動部決定。
-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續請循程序報院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今天大家參與及對於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所做之努力，本年本人將率團赴歐洲參加「第 2 屆臺歐盟

人權諮商會議」，歐方關切如漁工、家事移工、仲介機制等議題，請相關部會如勞動部、農委會(漁業署)應有具體進度及作為，以利向歐方說明我國人權現況。

陸、散會。(下午 4 時整)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移民署代表：**

- 1、列管編號第 1 案(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權益事宜)：併報告案第 3 案討論。
- 2、列管編號第 2 案(家事勞工權益保障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併報告案第 4 案討論。

報告案二、內政部提「106-107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

**劉黃委員麗娟：**

- 1、會議資料第 19 頁有關諮詢及申訴案件統計，建議勞動部未來可透過數據、資料庫等，依國別及案件類型做具體分析，以瞭解可能成因。
- 2、會議資料第 21 頁針對勞動部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泰勞工會議部分，臺泰雙方就在臺續聘勞工之仲介服務費用進行檢討，是否與「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52 條修法有關。

**勞動部代表：**

- 1、配合劉黃委員意見辦理。
- 2、有關續聘勞工在臺仲介服務費用一節，泰方表示因外勞來臺一定期間後，需要仲介服務之機會相對減少，希望能調降該費用，與就服法第 52 條修法無關。自 91 年起我國仲介第 3 年服務費即為新臺幣 1,500 元，至今多年未調整過，此費用是否調降，須視來源國及我國仲介公會提出成本分析後再行研議。
- 3、現並無強制規定外勞須委託仲介辦理服務，勞動部會向雇主加強宣導可採直接聘僱方式，目前亦積極向外勞宣導如仲介無服務則無需支付服務費。

報告案三、農委會（漁業署）提「遠洋三法執行以來之成果分析及後續策進作為」報告：

**劉黃委員麗娟：**

- 1、訪查及仲介納管為農委會（漁業署）本年 2 大亮點。境外僱用漁工之訪查方式，應向船主清楚說明，以免造成誤解而招致抱怨。建議本年訪查時即告知為檢查，請船主配合。
- 2、另訪查員人身安全問題，訪查地點為港口，存在著一定風(危)險，這部分請農委會（漁業署）納入考量。
- 3、目前訪查僅針對進港船隻，請農委會（漁業署）研議針對大型、噸數高且長年不進港之漁船，透過與國外港口之合作來加強訪查次數及比例。

**農委會(漁業署)代表：**

- 1、本會會跟船長（主）好好溝通，做好訪查工作，考量以後搭配國外卸魚檢查來推動及強化宣導。另訪查員執行工作時之人身安全會納入檢討。
- 2、剛才劉黃委員所提第 3 點問題，係指到國外之我國漁船，確實一出港即隔好幾年才返臺，但漁船一定會靠國外基地港，並配有船位追蹤，也會結合我國派出之漁業專員進行訪查，以後會加強訪查大型、噸數高且長年不進港之漁船。

**法務部代表：**

針對巨洋案，因本部（國際及兩岸司）未派人與會，將帶回研議。

報告案四、勞動部提「促進外籍家事移工權益保障之具體策略」報告：

**高委員亘瑩：**

有關仲介制度、直聘之可行性及接受度、公辦仲介、外籍勞工證件之管理，長照政策人力之投入等實務上面臨之問題，請勞動部研議。

**紀委員惠容：**

- 1、請勞動部研議評估直聘制度能否提供雇主更多之便利性及更好之協助。
- 2、針對無 NGO 團體申請仲介營業部分，請勞動部適時辦理說明會。

**劉黃委員麗娟：**

- 1、請勞動部重新評估直聘制度之便利性，提供雇主更多誘因而願意採用直聘方式僱用外籍移工。
- 2、另請勞動部研議如何讓外籍勞工本身能自我保護，以減少被剝削之可能。
- 3、長照政策之勞動力來源，除目前外籍勞工來源國外，還可引進哪些國家之人力，請衛生福利部思考。
- 4、請勞動部研議訂定具強制性之定型化契約。

**勞動部代表：**

- 1、有關仲介制度之問題，勞動部已有一定管理規範及採取獎優汰劣政策，如違反規定則處以罰鍰、停業、廢證等，另每年實施評鑑，如連續 2 年被評為 C 級則不予換證。
- 2、目前推動直聘制度面臨最大問題在於缺乏後端服務，包括健檢、居留證辦理、翻譯處理等，因仲介公司服務係 24 小時，具有專業性可有效處理上開事項。倘由政府機關設立仲介公司將會有侷限性，公辦仲介部分本部曾評估並認暫不可行。另多年前已放寬 NGO 團體申請仲介營業之資本額及保證金之限制，惟迄今尚無任何 NGO 團體申請。直聘作業涉及外勞來源國配合意願，目前持續透過與國際供應鏈大廠合作，以專案選工方式推動。此外，外勞輸出國及引進國皆有各自立場，我國於雙邊會議建議印尼降低仲介費用及將外勞納入直聘選工系統，惟印尼已以法律規定外勞輸出應由仲介辦理，存在難以克服之結構性問題。至直聘制度如何更為便民，因後端服務項目繁雜，勞動部將進一步評估並精進作為。
- 3、針對高委員所提證件扣留問題，因目前就服法需違反外勞意願始構成違法，導致部分雇主於外勞入境時即要求簽署同意

保管之書面文件，針對此問題勞動部已修正就服法規定，如雇主或仲介雖與外勞簽訂同意書，仍屬違法行為，並於 107 年下半年送行政院審議，本項期待未來修法來解決。

4、家事外勞現行有勞動契約範本，並由來源國驗證把關。勞動部近期將召開家事工保障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將規範勞動契約得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再提供外勞來源國確認後作為契約範本依據。

5、日本已開放引進外勞，且勞動條件優於我國，可能造成我國外勞來源縮減，惟各國引進外勞皆有待克服之難題。

報告案五、勞動部提「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執行總體檢報告：

**紀委員惠容：**

本件個案問題據瞭解出現在地方政府勞動局（處），建議勞動部針對受理人員加強督導、考核或教育訓練。

**勞動部代表：**

建議委員提供個案資料，勞動部將查明事件原委後交送地方政府政風單位處理。

報告案六、教育部提有關「斯里蘭卡籍學生來臺假留學、真打工」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無。

討論案、內政部提「2019-2020 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案」（草案）：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有關計畫項目 1 之第 3 項方案增加多語版本，優化運用警政署 APP 一案，經詢廠商需 383 萬，本署本年及 109 年並無預算可供支應，且 107 年外籍人士佔 110 電話及視訊報案人數僅萬分之 8，增加 APP 多語版本恐效益不高。

**勞動部代表：**



有關項目 1 之第 2 項方案「公共方式派遣家事工」，意涵及目的不明，建議應再釐清。

**移民署代表：**

所謂公共派遣係指外展及公辦民營概念，本項目係希望勞動部研議可行方案，以解決當前問題。